#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学生公寓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ZXHD25140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XHD25140
- 2.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学生公寓租赁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490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 490 万元/年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首都医科大 学附属北京 积水潭医院 学生公寓租 赁项目	490 万元/年	项目距离采购人两个院区中的任意一个院区不超过约4公里(以高德地图步行导航公里数为准),采购人地址: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南北路68号)、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北京市昌平区龙域环路38号院)。可提供房间数不低于105套,每套房间满足摆放2张上下铺床位条件,房间内有洗手间,配置基础家具家电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	Ë
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	<u>対</u> て c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 否

-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7</u>月 <u>9</u>日至 <u>2025</u>年 <u>7</u>月 <u>16</u>日,每天上午 <u>8: 30</u>至 <u>11: 30</u>,下午 13: 3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u>07</u>月 <u>30</u>日 <u>14</u>点 <u>0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号

联系方式: 010-585168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号元辰鑫大厦 E1座 424室

联系方式: 010-822501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 010-82250125

邮 箱: 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	<sup></sup> 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 考察地点:/。	_日/点/_分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 召开地点:/。	_日 <u>/</u> 点 <u>/</u> 分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b>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2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 潭医院学生公寓租赁项目 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
9. 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 2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等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140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条的规定处理。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5. 1	投标文件的提 交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 1份。 注: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 扫描件1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Word 格式文件1份。 2.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 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

条款号	条目	д	內容		
		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中电子文档	í》的字样。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u>07</u> 月	30日14	点 <u>00</u> 分(	北京时间)
18. 1	开标时间和开 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u>07</u> 月 <u>30</u> 月 <u>7</u> 月 <u>30</u> 月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园室		_	
22.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 ■否□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了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值 均相同的,以 <u>第四章 二、评</u> 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目 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下方式确定 氐者为中标 标标准技	中标人: 人;得分! <u>术部分</u> 得分	<b>分高者为中</b>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 (3)其他要求:/_。	容:/_	;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案》(京政办发〔2023〕8号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贷"。	意助力企业 分)部署, 分(以下简 营业管理部 工作的通知	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加强 称"政采生 联合发布 》(京财采	展实施方 虽政府采购 贵"),北 《关于推进 兴购〔2023〕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 联系电话: 010-8225223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园	民路 12 号テ	, , ,	<u>Ē E1 座 424</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核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按以下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收取; 服务 1.50% 0.80% 0.45%	工程 1.00% 0.70% 0.55%

条款号	条目	Þ	內容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核	示金额为基	准,参照原	原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	国家发改委	发改办价	格【2003】
		857号文的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u> </u>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 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 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 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 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同时需要单独密封 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 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 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 (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 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 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 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他生活会伙企业的,这是人人,这是人人,这是人人,这是人人,这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提供证件, 证明件, 是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 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 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引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 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 保证金凭证/ 交款单据复印 件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 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项目预算金 额或者项目/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 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 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

	(如有)	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如该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 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 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2	商务部分	15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3	技术部分	75	
	合计	100	

## 1.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1.2 商务部分

	in カ in ハ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至开标日)承担的房屋租赁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上述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注明签订时间的合同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同一用户的不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2	对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的 响应情况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 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5分, 否则不得分。

## 1.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 求的响应 情况	40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 术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得 40 分,一项技 术指标不满足扣 1.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公共区域保洁方案、安保方案、房屋及配套设施维修方案、消防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的"服务方案"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2分。本项最低为0分。 1.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文字、图片等); 3.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 4.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5.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3	房屋的整体状况	5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房屋的整体状况" 【包括:房屋房龄、装修清理、房屋布局、房屋周 边配套设施(如地铁、公交、超市等)】进行综合 评审: 房龄短、装修时间短、布局合理、房间设施齐全、 交通便利、周边配套设施齐全,得5分; 房龄较短、装修时间较短、布局较合理、房间设施 基本齐全、交通较便利、周边配套设施较齐全,得 3分; 房龄一般、装修时间一般、布局一般、房间设施一般、交通一般便利、周边配套设施一般齐全得1分; 未提供详细说明不得分。
4	租赁房屋证件	10	拟租赁房屋如为投标人自有房屋,须出具房屋房产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租赁房屋如非投标人自有房屋,徐提供产权人的房屋房产证明文件及房屋租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符合上述要求得10分,否则不得分。
4	租赁房屋面积要求满足程度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租赁用房的面积进行评价: 房间内人均建筑面积在5(不含)平米以上,得5分; 房间内人均建筑面积在4(不含)到5(含)平米,得 3分; 房间内人均建筑面积小于4平米(含)或未提供证 明材料,不得分。 注:须提供用房面积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
5	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 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方案"(包括: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事件分析、应 对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现场处置方案、后期处置 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较科学、较详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 得3分:
方案一般科学、一般详细、一般合理可行、针对性
一般,得1分; 方案不科学、不详细、不合理可行、针对性差,或
未提供不得分。

注:"租赁房屋面积要求满足程度"已单独作为评审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故不在"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重复扣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学生宿舍 租赁房屋 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	490 万元/年	项目距离采购人两个院区中的任意一个院区不超过约4公里(以高德地图步行导航公里数为准),采购人地址: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南北路68号)、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北京市昌平区龙域环路38号院)。可提供房间数不低于105套,每套房间满足摆放2张上下铺床位条件,房间内有洗手间,配置基础家具家电等。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1.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无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2.1 项目距离采购人两个院区中的任意一个院区不超过约4公里(以高德

地图步行导航公里数为准),采购人地址: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南北路 68号)、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北京市昌平区龙域环路 38号院)。可提供房间数不低于 105套,每套房间满足摆放 2 张上下铺床位条件,房间内有洗手间,配置基础家具家电(包括桌椅、冰箱、洗衣机、空调及宽带网络等),可拎包入住。

## 2.2.2 房间具体要求

- (1)房间应集中到一层或几层,要求楼层为一层及以上,且每间房屋均有窗,如房屋的楼层高于6层,应具备24小时运营电梯。
- (2)每套房间内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4平米,每套房间有独立卫生间,卫生间内配套设施包含但不限于:淋浴、马桶、洗手盆、梳妆镜等,每套房间最多限住4人。
  - (3) 房间供电、供水稳定,提供全年24小时热水,取暖季有集中供暖。
  - (4) 房间设备:窗帘、桌椅、冰箱、洗衣机、空调及宽带网络等。
- (5)每间房需按入住人数提供钥匙或房卡。投标人须提供门禁系统,出入 人员通过门禁才能进入住宿区域。
  - (7)设有服务人员岗位,可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的管家服务。
- (8) 投标人须提供拟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如房屋非投标人自有产权,则还需提供房屋租赁文件。
- (9) 投标人负责对楼宇整体进行消防安全监控,纳入整体楼宇消防管理体系。
  - (10) 投标人负责对接属地管理部门的各项检查。
  - 2.2.3 日常服务内容
  - (1) 可提供定期户内保洁服务。
  - (2) 可提供上门维修户内设施设备服务。
  - (3) 保证房间的安全。
  - 2.2.4 其他服务内容
  - (1) 可配合进行宿舍管理。
- (2)可提供公共区域保洁(日常保洁、定期保洁、有害生物防治等)、安保(安全秩序、停车秩序、消防管理等)等服务。
  - (3) 需配备公共区域安防监控系统。发生不良事件时协助采购人查看监控

## 视频录像。

- (4) 其他服务要求:房屋及配套设施因正常自然损耗及不可抗力因素致损, 投标人应及时修缮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修缮期间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免费 提供同等条件的周转用房。
  - (5) 定期社群娱乐活动: 出租方定期举行公寓社群娱乐活动
  - (6) 楼内提供自习室、会议室、公共厨房、健身房等配套设施
- 2.2.5 报价范围:房租包含上述房屋租赁及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房屋本身租赁费用、公共区域保洁费、安保费、房屋配套家具家电使用费、供暖费、网络费、物业管理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对成交人提供的房屋进行验收,确保租赁房屋满足本章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等有关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_\_\_\_\_租赁住房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房屋基本情况

- 1. 甲方出租其位于\_\_\_\_的房屋及其设施(以下称"目标房产"),数量\_\_套,总建筑面积\_\_\_平米,房源情况、租金明细详见附件1,供乙方使用。
- 2. 甲方提供给乙方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由双方在合同附件 2《物业物品交接单》中具体说明。《物业物品交接单》经乙方查验实物签署确认意见后,作为乙方交还甲方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 3. 房屋作为承租人【学生公寓】提供给承租人指定的乙方人员居住使用,由 承租人自行为其员工分配房屋,承租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承租人应当向出 租人提供实际居住人的信息(附件 3),出租人根据信息与实际居住人签署《房 屋使用协议》(附件 4),实际居住人在使用房屋期间应遵守各项安全、消防、 治安规定,承租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4. 实际居住人发生变动的,承租人应提前告知出租人并提供变动后的实际居住人员信息,出租人与新居住人签署《房屋使用协议》。
- 5. 除出租人、承租人双方另有约定外,承租人不得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 全部转租、转借,且不得用于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用途。

#### 二、租赁期限及交付

- 1. 房屋租赁期(以下简称"租赁期间")自 年 月 日(以下简称"租期开始日")至 年 月 日(以下简称"租期届满日")。
  - 2. 出租人、承租人同意:

承租人向出租人足额支付第一个半年度租金及押金后,出租人应于租期开始 目前(含当日)将房屋交付给承租人,承租人与出租人办理房屋交接手续时应查 验房屋状况,出租人向承租人移交房门钥匙、购电卡、燃气卡等相关物品,出租人及承租人确认无误后签署《物业物品交接单》(见附件 2),交房时间以《物业物品交接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出租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交付该房屋前,承租人应足额支付第一个 半年度租金、押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费用。承租人未按约定支付第一个半 年度租金、押金或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的,出租人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房屋,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间不变。

如因承租人未支付第一个半年度租金、押金或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费用,或由于承租人原因致使出租人未在租期开始日前(含当日)向承租人交付租赁房屋,则承租人仍应承担自本合同约定租期开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当日,出租人有权收回房屋,承租人应当在租期届满日 (或提前终止日)当日或之前按照出租人交房时的原状向出租人交还房屋及其附 属物品、设施设备。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热等 使用情况进行交验,承租人应当结清其应承担的费用,双方当事人应当在《物业 物品交接单》(见附件 2)中签字或盖章。

## 三、租金及押金

#### 1. 租金标准

租金标准:人民币【】元/月,租金总计:人民币【】元(大写: )。

出租人、承租人一致同意并确认由承租人按租赁半年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除首期租金外,承租人应于每个租赁半年度开始前【】日内向出租人支付半年度租金。租金明细如附件1所示。

若租赁期限不满半年度或者租赁期限每满半年度后的剩余租赁期限不满半年度的,则应根据承租人在对应半年度内承租租赁房屋的实际天数以及本条约定的各房屋的月租金标准,据实结算对应半年度的租金。

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 【银行汇款】

出租人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2. 押金

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房屋押金为目标房产全部房屋 1 个月的标准月租金 (以下简称"押金"),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u>元整</u>),承租人应将押 金随第一个半年度租金一并支付给出租人。

押金不作为承租人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作为承租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押金除用于抵扣承租人应交而未交的租金、费用以及承租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外,剩余部分应在承租人交还房屋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承租人。租赁期限内,出租人有权从押金中扣除承租人应承担的费用(包括应付未付租金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并及时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承租人于规定期限内补足押金,承租人应自收到出租人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将押金补足。

#### 四、其他相关费用

租赁期限内涉及房屋使用的各项费用中,物业服务费、供暖费、网络费由出租人承担,水费(含自来水费、中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视收视费、电话费、法律法规规定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均由承租人指定的每套房屋实际居住人员均摊承担,承租人对本条居住人的缴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提供的入住人员名单,协助承租人办理入住、退房等手续,并协助承租人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入户走访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2.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应保证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使用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甲方未及时维修房屋、水、电及设备设施,造成影响乙方使用或居住安全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3. 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公司等)应定期维护、维修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使其处于安全和适用的状态,但对于承租人装修和增设的其他设施设备等出租人不承担维修义务。
- 4. 租赁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因自然损耗或合理使用等

非承租人原因而导致的损毁,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机构及时到场,维修由出租人承担维修义务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

- 5.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人员的统一管理动态调整房屋至同层,尽量满足集中管理的需求。
- 6.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调整房屋通知后,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优先配合乙方动态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以满足乙方需求。

7.甲方可将包括房屋在内的租赁住房项目所有者权益整体转移给第三方,而 无需征得承租人的同意,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转 移上述租赁住房所有者权益,承租人同意受让人作为行使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出租 人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一方。

## 六、乙方义务

- 1. 乙方租住该房期间,应安全使用并爱护室内设施,不得改变房屋用途、结构、粉刷、钉钉子、贴挂钩等,不得在室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养宠物,不得将该房转租、转借、转让、转卖、抵押等。
- 2. 乙方如需调整房屋数量应提前<u>30</u>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 3.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示入住人员按时缴纳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由承租人指 定的每套房屋实际居住人员均摊承担的费用。

#### 七、合同变更及解除

- (一) 在租赁期限内, 甲乙双方可基于下列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经乙方提出后的10天内,甲方未予以纠正的:
- 2.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3. 如在租赁期间因政府不准甲方继续出租合同约定房产,则本合同提前终止, 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退还乙方提前支付的 未到期的剩余房屋租金,
  -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二)承租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

- 1. 承租人累计 3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或累计 3 次逾期缴纳租金的;
- 2. 承租人逾期超过3个月仍未补足押金或收到缴纳违约金通知超过3个月仍 未缴纳违约金的;
  - 3. 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居住用途的;
- 4. 承租人擅自装修房屋、安装防盗门、窗户防护网、改变房屋结构和内部设施或添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施,拆改、损坏情节严重或拒绝恢复原状的;
  - 5. 将租赁房屋转让、分租、转租、转借他人等,擅自调换所承租的租赁住房;
- 6. 利用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 八、合同续约和提前退租

- 1. 租期届满日前 30 日,双方协商续约事宜。租赁期满后,双方未继续续租的,本合同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同时承租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退还房屋。

#### 九、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 2. 在租赁期限内,因甲方不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该房屋发生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补足赔偿责任。
- 3. 若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押金或其他费用,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补缴并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若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在租期届满日(或提前终止日)前或当日把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配设施等恢复至出租人交付时的状态并交还出租人的,则每逾期一日,承租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月租金÷30×2"的标准向出租人支付房屋占用费。

4. 出租人知晓承租人违约的事实而又接受租金、押金或其他费用时,并不表示出租人放弃追究承租人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出租人明确以书面方式放弃行使前述权利。承租人缴付租金或其他款项如有不足额的情况,出租人接受该不足额的款项并不表示出租人同意减免,也不影响其追索不足部分的租金或欠款的权利以及按本合同和法律规定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 十、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官甲、乙双方可经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权利)而支付的催收费、催告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递费、评估费及其它相关费用。诉讼期间,除诉讼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 4. 若因承租人的特殊原因,承租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租金或押金的,承租人可在期限届满日前,书面告知出租人并与出租人就延期事宜进行协商,经出租人同意后,支付租金或押金的期限可以按照出租人同意的期限相应顺延;若因承租人的特殊原因,承租人不能按照本合同定期限向出租人交还房屋的,承租人可在期限届满日前,书面告知出租人并与出租人就延期事宜进行协商,经出租人同意后,交还房屋的期限可以按照出租人同意的期限相应顺延。
  - 5. 本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时间:年月 日

附件1:房源明细、租金明细表

附件 2: 《物业物品交接单》

附件 3: 实际居住人的信息

附件 4: 《房屋使用协议》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 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Я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 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 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 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 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周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周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 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	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用	设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	口贵单位组织采	购的项目编	量号为	的	_项目(填写采	
购工	页目名称) 中	中包(填写色	<b>包号)的投</b>	标。拟签订金	分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表	
所え	示,我单位承	:诺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	进行分包,同	
时点	承诺分包承担	且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I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							
如乙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	承担主体应具	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	牛,则投标人	须在本表中列	明分包承担	主体的资质	等级,并后附	资质证书复印	
件,	否则 <b>投标无</b>	<b>三效</b> 。					

#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号为:_	)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	<b>용按照下述约定将合</b>	·同项下部分内	容分包	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額	页占该采购包预算总	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	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	效,如甲方未在该项	页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Z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 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
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b>–</b>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			
1	我方参加你方就	_(项目名和	弥,项目编号	号)组织的招标	示活动,并
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	<b>三文件,</b> 自愿	恩参与投标并	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	で投标文件的	的截止之日起	2个日历1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	<b>於偏离表列</b>	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	示文件的全
部要	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	<b>片资料是真</b>	实、有效的,	并对此承担一	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	E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例	尔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
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	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	合同规定的全	部义务。
4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来信函请等	ŕ:		
;	地址		专真		
	电话		电子函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 年 月	H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掮	效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身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委托书	5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法	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名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	
日期:	F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有刻	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	效期内的身份证了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 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 份证双面复印件。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户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i <del>.</del> □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序号	<b>投</b> 体八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j:	_ 项目名称:		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u>.</u>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Я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对	招标文件第五	章采购需求三、技	术要求 2. 服务内	容及要求项下的	内所有内
容进行	点对点应答,	不能空白或仅填写	"全部满足"、	"全部响应"等	,"偏离
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或"负值	扁离",否则将导	异致其在第四章	评标标准
"对采	购需求的响应	程度"部分不得分	o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	章) <b>:</b>			
	日期: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 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	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3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的	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12/		00 00 01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参加	贵单位组织采购	肉的项目编·	号为	的	_项目(填写采
购項	[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	号)的投标	示。拟签订分	分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表
所示	,我单位承记	若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见	构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	进行分包,同
时承	诺分包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包	<u>.</u>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1	合计:		
注:						
1. 如	本项目(包	) 允许分包, 且	且投标人拟注	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或
提供	了但未填写	分包承担主体名	名称、拟分4	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	金额, <b>投标无</b>
效。						
2. 如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5 料表》 载明	月本项目分位	包承担主体应	具备的相应资
质条	件,则投标,	人须在本表中列	可明分包承扣	旦主体的资	质等级, 并后	附资质证书复
印件	- ,否则 <b>投标</b> :	无效。				
3. 投	标人"为落等	实政府采购政策	度"而向中小	<b>卜企业分包</b> B	时请仔细阅读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1 中说明	, 并建议按要:	求在资格证	明文件中提	是供相关全部で	文件; 投标人
非"	为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而同	句中小企业	分包时,建	议在本册提供	ţ.
				投机	际人名称 (盖	章):
				日期.	在	月 日

## 9 代理费承诺书

##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 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 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 0200049609200912333

承诺	方法定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1	
日	期:			

##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 我公司承诺:

- (一) 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 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